

#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征求意见稿）团

## 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项目来源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于2021年8月列入第三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计划号是2021-TB-010。

本标准参与制定单位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投融资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物华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安信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宁夏嘉宝信金融仓储有限公司、北京弘运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云启正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富德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鉴微知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金融仓储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融之科技有限公司。

### 二、标准编写的目的、意义

作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途径，国家持续支持供应链金融快速规

范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供应链金融保持了可观的发展速度，技术应用深度和广度得以不断提升，服务产品和模式得以不断迭代和创新。

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到供应链金融的创新发展中来，这其中包括了银行、保理公司、小贷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也包括供应链公司、信息和科技公司、网络货运平台公司、仓储型物流公司、担保品第三方监管公司等，各方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打造和推出各类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和产品。

通过本标准的评估实施，可以树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标杆，形成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示范性头部企业群。鼓励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助力优质服务产品的市场推广。企业通过本标准的分类与评估，可以清晰了解到自己企业在供应链金融服务中的优势与不足之处，引导企业按照评估指标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团队和规范运营流程，加强技术应用投入，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从而提升企业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 三、标准编制过程

#### （一）预研阶段

2020年4月-12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就标准编制与相关企业、专家进行了研讨，形成标准的编制意向和初步筹备。

2021年1月-2月，正式组建了标准起草组和专家团队。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负责标准起草的组织协调工作，各起草单位选派起草人加入起草组负责配合进行讨论修改、企业调研等。

2021年3月，起草组研究了国内供应链金融及物流相关领域的现有标准，对于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进行现状研究和分类探讨，召开了第一次研讨会，形成初步的标准编制思路。

2021年4月-5月，起草组形成了标准提纲和问题汇集，召开了第二次线上研讨会，形成了标准草案的初稿。

2021年6月，起草组征集了金融委相关特约研究员的意见，包括建设银行、郑州银行、瑞茂通、腾讯金科、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惠民农金、浙商银行、东方藏山等企业的业务高管，并对意见进行整理、研讨，形成了标准草案二稿。

## （二）立项阶段

2021年7月初，起草组与中物联团标委进行了沟通，根据团标委的意见进行了标准草案的修改，并准备了其他立项所需材料。7月7日完成材料的系统上传，正式提交了立项申请。

2021年7月20日，参加第三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会，进行了标准项目的汇报，听取了与会专家们的意见。会后起草组针对专家意见进行了研讨。

2021年8月3日，收到标准立项获批的正式文件，标准立项成功。

## （三）起草阶段

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次标准研讨会，针对前期提出的意见汇总，对标准中供应链金融定义、分类依据、分类企业描述、指标设置等进行了集中修订，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2021年9月-10月，起草组采集金融委特约研究员的意见，陆续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一些修改。

2021年11月-12月，起草组访谈和调研了建设银行、中储京科、富德康、华亿嘉等企业，在线征集了郑州银行、浙商银行、浙商中拓、云南建投物流、中信银行、瑞茂通等企业的意见。对照企业经营数据对指标数值设置进行修正。

2022年1月，起草组分别与嘉宝信、德邻陆港、物产中大、信联科技、弘运保、河北港口集团物流、云启正通、安信联合、公航旅等进行了在线会议研讨，征询企业的修订意见，对照企业经营数据修订指标数值。

2022年1月18日，召集标准工作组和相关专家，线上进行了第四次研讨会，针对一段时间以来征集的意见以及企业调研得到的数据，对起草组讨论稿进行了

较为全面的修订。

2022年2月16日，举行了线下的标准修订研讨会，参会单位包括中物联评估办、中储京科、中外运物流、中信梧桐港、富德康、中远海运物流、中信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法大大、鉴微知著等，对于标准分类方式、指标设置等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针对这些意见，标准起草组和专家团队随后召开了内部讨论会，根据会议结果，修订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四、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 （一）法律一致性原则

起草过程中，认真对照国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使本标准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问题有据可依，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 （二）通用性原则

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采用相同的一级指标，涵盖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二级指标选择方面，尽量选择通用的指标，评估结果反映企业的主要特征。

##### （三）系统性原则

考虑到企业评估涉及到的层面较多，一二级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企业管理、业务运营、团队人才、技术投入、风险管控等不同方面的要求，形成评估指标体系，对企业进行全面的评估。

##### （四）可操作性原则

考虑到在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充当不同角色的企业，分属不同的行业，其企业规模、企业性质、经营评判指标各不相同，标准的分类与指标设置需在保障企业数量与突显优质企业中进行平衡，形成囊括大多数企业，同时优质企业评级高的评估效果。

#### 六、标准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类型和等级评估指标。本文件适用于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分类与评估。

**确定依据：**供应链金融服务中企业类型较多，不同类型的参与企业承担不同的角色，其中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平台公司、质押监管企业、技术提供方等。在供应链金融服务业态已基本成熟的情况下，分类后可以针对同一类型设置统一的指标进行比较和评估。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的标准包括：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SB/T 10978-2013 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

SB/T 10979-2013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其中，本标准附录 B 中“行业品类”定义引用了 GB/T 4754-2017 的划分标准，“信息安全”定义引用了 GB/T 22239-2019 和 GB/T 28448-2019 的要求，4.3 融资监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类别要求引用了 SB/T 10978-2013 的内容。5.1.3 中仓库条件指标引用了 SB/T 10979-2013 的内容。

## （三）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供应链金融”、“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进行了定义。

**供应链金融：**从供应链整体出发，以科技手段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以核心企业信用延伸、物权控制、数据增信、资金流闭环等方式，构建供应链一体化的风险控制体系，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结算、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等综合性服务的业务和业态。**确定依据：**本文件没有直接引用“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中的定义。原因在于

征求意见中，有较多意见认为该定义有一定的局限性。本文件在《物流术语》的定义的基础上，结合业内最有影响力的专著《供应链金融》（宋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中的定义，进行的综合性改写，获得大部分被调研企业的认可。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资金管理、质押监管、征信、数据信息、科技应用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各类企业组织。**确定依据：**结合专家和企业的意见总结而得出，主要在于说明供应链金融服务不只是融资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融资服务是其中的一部分，供应链金融是一个服务体系，是多类型参与企业共同提供相关服务的结果。

#### （四）分类依据

- 1) 覆盖主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参与主体，主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参与主体见附录 A；
- 2) 覆盖主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形态，包括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融资和存货融资；
- 3) 按提供的服务性质进行分类，服务性质相近的并为同一类型。

**确定依据：**综合专家和企业的意见得出。首先做到供应链金融服务参与主体、服务形态两方面的主要覆盖，这样的分类方式会更全面。参与主体采用了列举的方式，基本覆盖了市场上的参与企业，在附录 A 中进行了说明。其次企业归类主要考虑企业的服务性质，从企业服务的内容、所依托的资源等方面进行考虑。

#### （五）分类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为三类：

- 1) 资金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以资金提供为核心，为供应链金融提供流动性，包括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贷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2) 平台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以技术应用、提供场景和资源整合为

竞争力，监控交易过程、物流过程和信息传递过程，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

- 3) 融资监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以监管、保管方面的资源和管理能力为竞争力，为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管理提供信息、数据、预警、处置等服务，主要包括物流企业、质押监管企业等。

#### **分类思路：**

这里将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为三类，并对各类企业的所依托的优势以及各类包含哪些市场主体进行了说明。

从学术上普遍认可的观点来看，供应链金融的参与者除了服务的接收方即融资需求企业外，还包括服务提供方：平台提供者、交易风险管理者、流动性提供者，其中角色可以兼顾。这里面流动性提供者即资金提供方，角色较为明确。平台提供者可能为供应链服务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或者由金融机构兼任。交易风险管理者通过聚合数据进行风险管理，目前更多的由平台提供者兼任。所以从学术观点看，资金服务型 and 平台服务型是属性较为明确的两类。从多次征求意见的反馈结果来看，普遍对这两种类型没有疑议。

融资监管型与其他两类确实存在分类维度交叉的问题，标准起草组最终讨论决定将其划为单独一类的主要原因如下：1、符合本文件分类依据第一条的要求：从国内现状来看，存在着这类企业在开展融资监管服务，虽然目前规模不大，但近两年国家政策强化了对存货融资的支持，同时从国外的发展情况看，存货融资占据较大份额，综合来看存货融资的发展面临突破，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因此评估对象需要包括融资监管企业；2、符合本文件分类依据第二条的要求：从供应链金融的服务形态看，存货融资是一种重要的形式，而融资监管是存货融资的基础，融资监管型的缺失将导致存货融资服务形态的缺失。总的来说，融资监管型不宜缺失，且具备一定的重要性。

当然，还有不少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支持类服务，如电子签章技术提供商、律所、质量检测机构等，从企业数量、重要程度等方面考虑，暂未设置相应的评估类别。

**确定依据：**综合专家和企业的意见得出。

## （六）类别要求

### 类别要求

资金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持金融类牌照和资质，符合金融类营业范围；
- 2) 应能提供融资、结算、资金监管等服务。

平台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网络信息平台经营的资质要求；
- 2) 应连接核心企业及上下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征信机构、增信机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相关参与方，提供数据和信息的汇集和共享、业务方案的设计和运营、风控方案的设置和实施等服务。

融资监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金融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获得金融机构的认可或准入；
- 2) 应能提供存货的监管、保管等相关运营服务，且满足 SB/T 10978-2013 中第 7 章的作业要求。

**确定依据：**综合专家意见得出。类别要求指出了该类别的基本资质要求和须具备的服务能力，既符合服务性质的分类依据，也反映了企业的服务特性。

## （七）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

### 1、一级指标设置

评估指标设置为两级：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

三个类别的一级指标设置基本相同，包括业务规模、运营能力、规范管理、人员配置、技术应用。**一级指标设置说明：**一级指标包括了业务规模大小和业务

运营能力、管理规范程度、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技术应用和投入程度，较为全面的反映了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优秀程度。**确定依据：**综合专家意见和对企业的调研分析得出。

## 2、二级评估指标设置

### 二级指标设置整体思路：

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选择：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平衡，资金服务型设置11个定量指标和6个定性指标，平台服务型设置8个定量指标和5个定性指标，融资监管型设置10个定量指标和9个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占据较大比重，使得评估更加客观公正。

各二级指标的作用：三类企业的指标设置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融资额、收入指标直接反映了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规模；业务年限指标反映了企业开展业务的稳定性；团队和人才指标反映了企业运营管理和创新方面的能力；管理制度、诚信经营指标反映了企业管理的规范程度；风控制度和风控部门设置指标反映了企业对风控的重视与风险管理的完善程度；研发投入、信息系统、数字技术应用指标反映了企业开拓创新发展的能力。

指标数据的获得：指标的设置考虑了评估所需数据和信息的可得性。定量指标均可以从企业的经营报表、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渠道获得，从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获得验证，定性指标需要企业提供相应的制度、流程、证书等。

指标的设置全面考虑了不同类型企业的建议、意见，并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指标数值，与标准立项时版本相比，指标及数值设置修改较多，是与数十家企业沟通、研讨的成果体现。

主要评估指标的解释在附录B进行了说明，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列出的指标主要是：（1）容易产生歧义的指标，如“诚信经营”、“供应链金融专业人

员数量”、“高级专业人员数量”等；（2）专业性指标，如“行业品类数量”、“监管存货的年均货值”、“运营节点数”等。

**确定依据：**综合专家意见和企业调研分析结果而得出，其余需要说明的指标数值设置依据如下。

1) 资金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

评估指标		等级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AAAA	AAAA	AAA	AA	A
业务规模	年供应链金融服务业收入	≥10亿元	≥5亿元	≥1亿元	≥3千万元	≥1千万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运营年限	≥5年		≥3年	≥2年	≥1年
	年供应链融资发生额	≥200亿元	≥100亿元	≥20亿元	≥5亿元	≥2亿元
	年融资服务企业数或行业品类数量	≥15个行业品类或≥5千家融资实体	≥10个行业品类或≥1千家融资实体	≥6个行业品类或≥5百家融资实体	≥4个行业品类或≥1百家融资实体	≥2个行业品类或≥50家融资实体
运营能力	资产负债率	≤93%		≤94%	≤95%	≤96%
	资产利润率（ROA）	≥0.6%	≥0.5%	≥0.4%	≥0.3%	≥0.1%
	成本收入比	≤35%	≤45%	≤55%	≤65%	65%以上
	坏账率	≤2%	≤2.5%	≤3%	≤3.5%	≤4%
规范管理	管理制度	供应链金融相关管理制度齐全，组织结构完善				
	诚信经营	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合规合法	经营合规，资质齐全，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或法律处罚				
	风控规范	具备完善的供应链金融风控制度（清单、计划、预案），定期进行风险核查				
人员配置	供应链金融专业人员数量	≥100人	≥50人	≥30人	≥20人	≥10人
	高级专业人员数量	≥15人	≥8人	≥4人	≥3人	≥2人
技术应用	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等年研发投入	≥2000万	≥1000万	≥500万	≥300万	≥200万
	业务管理系统	具备智能化、数字化的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系统，提供高效、便捷的在线服务				
	技术创新应用	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和产品				

**说明：**

“年供应链金融服务业收入”、“供应链金融服务运营年限”、“年供应链融资发生额”、“年融资服务企业数或行业品类数量”、“供应链金融专业人

员数量”、“高级专业人员数量”、“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等年研发投入”的数值设置考虑了建设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银行、浙商银行、瑞景商业保理、金润二当家、天虹小贷、瑞拓小贷、莱商银行等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的经营数据，并综合行业专家的意见，部分参考的企业见附件。

“资产负债率”、“资产利润率（ROA）”、“成本收入比”、“坏账率”指标的设置除了参考以上金融机构外，参考了所有18家国内A股上市银行披露的相关信息。

2) 平台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

评估指标		等级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AAAA	AAAA	AAA	AA	A
业务规模	年供应链融资发生额	≥20亿元	≥10亿元	≥3亿元	≥1亿元	≥5千万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运营年限	≥5年		≥3年	≥2年	≥1年
	年融资服务企业数	≥5百家融资实体	≥3百家融资实体	≥2百家融资实体	≥1百家融资实体	≥50家融资实体
	合作和对接的金融机构数量	≥10家	≥5家	≥3家	≥2家	
规范管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齐全，组织结构完善				
	诚信经营	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合规合法	经营合规，资质齐全，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或法律处罚				
	信息安全	符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三级或以上要求，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测评			符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二级或以上要求，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测评	
人员配置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50人	≥20人		≥10人	
	高级专业人员数量	≥20人	≥10人	≥5人	≥3人	≥1人
技术应用	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应用等研发投入	≥1000万	≥800万	≥600万	≥400万	≥200万
	业务管理平台	具备行业内较高水平的业务管理和运营平台				
	技术创新应用	创新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智能化风控、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等方面有行业内领先的创新成果。				

说明：“年供应链融资发生额”、“供应链金融服务运营年限”、“年融资服务企业数”、“合作和对接的金融机构数量”、“信息安全”、“信息化、

智能化、物联网应用等研发投入”等定量指标的数值设置参考了德邻陆港、物产中大、信联科技、云启正通、弘运保、浙商中拓、瑞茂通、腾讯金科、甘肃公航旅、宝湾供应链、驭麟科技、华阁供应链、全致金科、数据宝科技、壹链盟科技、诺也科技等不同类型的不同规模平台企业的经营情况，并综合行业专家的意见，部分参考的企业见附件。其中“信息安全”指标中，某些被调研的企业虽然是头部企业，但是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未达到三级或正在申请，但标准起草组认为，鉴于涉金融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性，仍然要求AAA级及以上企业的安全保护等级达到三级，A级和AA级达到二级。

### 3) 融资监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

评估指标		等级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AAAA	AAAA	AAA	AA	A
业务规模	监管存货对应的年融资发生额或监管存货的年均货值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10亿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20亿元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5亿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10亿元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2亿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4亿元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1亿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2亿元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5千万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1亿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运营年限	≥3年		≥2年	≥1年	
	监管业务收入	≥1千万元	≥4百万元	≥2百万元	≥1百万元	≥50万元
运营能力	注册资本金	≥5千万元	≥3千万元	≥2千万元	≥1千万元	
	资产负债率	≤70%				
	运营节点数或监管面积	运营节点数≥20个或监管面积≥2万平方米	运营节点数≥10个或监管面积≥1万平方米		运营节点数≥3个或监管面积≥5千平方米	
	仓库权属	监管所用仓库或场站产权手续完整，保持稳定运营状态(自有或三年以上租赁合同)				
	仓库条件	消防、监控、防汛等安全条件完备，符合SB/T 10979-2013中4.9的要求				
	合作或者获得准入的银行金融机构数量	3家以上系统重要性银行	2家以上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城商行	1家以上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城商行	1家以上银行类金融机构	
规范管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齐全，组织结构完善，获得ISO或相关标准认证。				
	诚信经营	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合规合法	经营合规，资质齐全，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或法律处罚				
	保险投保	按业务要求投保相关财产保险、责任保险				
	风控规范	设置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专职的风控管理人员，具备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预案，定期进行风险核查。				
人员配置	运营管理人员数量	至少5名10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人员	至少3名10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人员	至少3名5年以上经验和至少1名10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人员	至少3名5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人员	至少1名5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人员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10人	≥5人	≥3人	≥2人	
技术应用	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应用等研发投入	≥1000万	≥500万	≥300万	≥200万	≥100万
	业务管理平台	具备行业内较高水平的业务运营管理平台，与资金方等实现对接和数据共享				
	技术创新应用	创新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智能化风控、物联网控货等方面有行业内领先的创新成果。				

**说明：**

“监管存货对应的年融资发生额或监管存货的年均货值”、“供应链金融服务运营年限”、“监管业务收入”、“注册资本金”、“运营节点数或监管面积”、“合作或者获得准入的银行金融机构数量”、“运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应用等研发投入”等定量指标的数值设置参考了嘉宝信、富德康、中信梧桐港、中储京科、南储股份、华亿嘉、中外运物流、安信联合、广爱保险经纪、云腾供应链、全润通供应链、山东中道运输、乐运物流、发网供应链、星速道物流等不同规模企业的经营情况，并综合行业专家的意见，部分参考的企业见附件。

指标的设置充分参考了《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SB/T 10979-2013》和《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 GB/T 31300-2014》中的指标设置。鉴于本标准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特性，加入了融资相关的指标，如：年融资发生额、获得准入的银行金融机构情况，丰富了评估指标体系。同时，加入了数字化技术创新、技术研发投入等指标，更符合融资监管的发展要求和发展趋势。

**(八) 等级划分**

## 等级划分

对于三种类型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按照不同评估指标分为 AAAAA、AAAA、AAA、AA、A 五个等级。AAAAA 级最高,依次降低。等级判定采用达标制,即应满足 5.1 给出的各级别对应评估指标的要求。

**确定依据:** 综合专家和各方意见得出。A 级企业为基本具备成熟的服务团队和规章制度,在区域上具有一定影响力,业务初具规模的企业。AA 级、AAA 级在业务规模、服务能力、企业实力等方面实现了不断提升。AAAAA 级企业为供应链金融综合型标杆企业或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AAAA 级企业只是在某些方面没有达到 AAAAA 级企业的标准,在国内具备较大的影响力。

等级评估采用达标制,即满足所有对应评估指标的要求。等级评估没有采取对指数赋予权值,进行加权平均累加的打分制,采用的是必须满足所有指标要求,才能获得相应等级的达标制,优点在于:1) 企业对于各项指标要求更加清晰明了;2) 防止有明显短板的企业获得不该有的等级。供应链金融的核心在风险控制,企业无论在哪方面有短板,都意味着存在风险因素,这样会给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带来巨大的隐患。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八、采标情况

无。

## 九、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现有标准和制定中的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之处。

## 十、宣贯及实施建议

供应链金融是一个多行业相关的业务，包括金融、物流、商务等，标准的实施需要多部门的协调与协同，该标准以团体标准的形式出台，以行业协会组织实施的方式，有利于逐步获得不同类参与企业的认可与参与。

建议：1、加强标准的宣贯，通过不同途径普及标准，提高企业对标准的认知和准确理解。2、加强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协同，建立联系沟通机制，以标准推动各方的融合发展。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2年4月12日